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作出任何陳述，並表明不會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的目的是告知相關投資者其獲得任何資本增值稅撥備退款及每一基金單位的最終分配的權利。截至2016年5月30日，每一基金單位的資產淨值為3.2509港元。因此，就每一基金單位而言，將會有：

- 2.0400港元的資本增值稅撥備退款；及
- 1.2109港元的最終分配。

基金經理已與子基金的核數師和受託人協商有關資本增值稅撥備退款及最終分配，並沒有收到任何異議。

A. 獲得任何資本增值稅撥備退款的權利

- 根據日期為2014年7月24日的「關於擬議終止、停止交易、自願除牌及撤回認可之公告和通告」（「2014年7月公告和通告」），如果到截止日（即2019年12月2日或資本增值稅結算日，以較早者為準）為止，不徵收資本增值稅，或者不以追溯方式徵收資本增值稅，或者雖以追溯方式徵收資本增值稅但所徵收金額低於相關基礎證券發行人自身或其代表所預提的資本增值稅撥備金額，相關投資者將有權獲得資本增值稅撥備退款。資本增值稅結算日指中國有關稅務機關作出任何最終稅務決定後：(A) 已與中國有關稅務機關結清因出售與基礎證券有關的相關A股而產生的任何資本增值稅責任之日；或(B) 確認子基金無需承擔此方面的資本增值稅責任之日。
- 據基金經理瞭解，每一基礎證券發行人已按國家稅務總局（「稅務總局」）的要求，向中國有關稅務機關提交資料和文件，以促進稅務總局審核（「稅務審核」）基礎證券發行人因於2014年11月17日前進行的中國證券交易應付的對資本收益的預提所得稅（「預提所得稅」）。基金經理已聯絡各基礎證券發行人，以確定於本公告之日，基礎證券發行人及子基金之間是否存在任何負債餘額。
- 於2016年2月18日，據基金經理瞭解，每一基礎證券發行人的稅務審核已完成。基金經理不為意有任何情況顯示基礎證券發行人未有向稅務總局支付因基礎證券發行人所指是基於子基金進行中國證券交易的預提所得稅總金額。由於子基金自身或其代表所預提的預提所得稅多於子基金實際的預提所得稅責任（由基礎證券發行人通知），1,020,000.00港元的差異由相關的基礎證券發行人於2016年2月18日退還給子基金。退還後，於本公告之日，據基金經理所知，每一基礎證券發行人及子基金之間不存在任何資本增值稅的負債餘額。基於上述，於本公告之日，基金經理不預期子基金對資本增值稅有任何資產或負債。

- 因此，基金經理董事會已於2016年5月31日作出決議，子基金應以資本增值稅撥備退款的形式用現金向相關投資者支付1,020,000.00港元的總金額（「過度撥備」）。相應地，每一基金單位的資本增值稅撥備退款為2.0400港元。
- 資本增值稅撥備退款將於2016年6月14日貸記到相關投資者藉以持有基金單位的有關金融中介人和證券經紀的中央結算系統帳戶中。關於由其證券經紀或金融中介人支付資本增值稅撥備退款的事宜，每一相關投資者均應聯繫其證券經紀或金融中介人。
- 儘管資本增值稅結算日是2016年2月18日，分配只能在2016年6月14日進行，因為基金經理和受託人需要時間與子基金的核數師確定最終分配的資本增值稅撥備退款。於資本增值稅結算日及2016年6月14日間，過度撥備（為每一基金單位2.0400港元）已經發佈並確認為子基金資產，現時由子基金保留。

B. 每一基金單位的最終分配

- 基金經理董事會已於2016年5月31日作出決議，子基金應以最終分配的形式用現金向相關投資者支付605,450.00港元的總金額（「最終分配」）。相應地，每一基金單位的最終分配為1.2109港元。
- 最終分配將於2016年6月14日貸記到相關投資者藉以持有基金單位的有關金融中介人和證券經紀的中央結算系統帳戶中。關於由其證券經紀或金融中介人支付有關最終分配的事宜，每一相關投資者均應聯繫其證券經紀或金融中介人。

C. 分配總額

- 資本增值稅撥備退款和最終分配的總金額為1,625,450.00港元。每一基金單位的資本增值稅撥備退款和最終分配的總金額為3.2509港元。

基金經理將根據適用的監管要求，在適當的情況下適時就終止日以及除牌和撤回認可的日期向投資者發佈進一步的公告。

基金經理對本公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基金經理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盡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項從而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具有誤導性。

重要提示：敦請證券經紀和金融中介人盡快向其持有子基金基金單位的客戶轉發本公告復本，並告知其本公告的內容。關於由其證券經紀和金融中介人支付有關資本增值稅撥備退款及最終分配的事宜，相關投資者應聯繫其證券經紀和金融中介人。

中國平安CSI RAFA A股50 ETF*
(* 此基金為一隻合成交易所買賣基金)

其為中國平安基金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特別行政區法例第571章)第104條
獲得認可的香港單位信託基金)

的一個子基金

(股份代號: 2818)

資本增值稅撥備退款及最終分配公告

本公告事關日期為2014年7月24日的「關於擬議終止、停止交易、自願除牌及撤回認可之公告和通告」(「**2014年7月公告和通告**」)、日期為2014年8月26日的「關於停止交易之公告」(「**2014年8月公告**」)、日期為2014年9月18日的「關於免於嚴格遵守《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某些條款的寬免之公告」(「**2014年9月公告**」)及日期為2014年11月25日的「**中期分配公告**」。本公告中未予定義的定義詞(在英文本中大寫)具有2014年7月公告和通告、2014年8月公告、2014年9月公告、中期分配公告或者子基金認購章程中賦予其的含意。

本公告的目的是將資本增值稅撥備退款及最終分配告知相關投資者。正如2014年7月公告和通知中所作的定義,相關投資者指在最後交易日(即2014年8月25日)之後持有基金單位而且在登記日(即2014年8月28日)仍然如此的那些投資者。

A. 資本增值稅撥備退款

中國平安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基金經理」)在2014年7月公告和通告中披露,如果到截止日為止,不徵收資本增值稅,或者不以追溯方式徵收資本增值稅,或者雖以追溯方式徵收資本增值稅但所徵收金額低於相關基礎證券發行人自身或其代表所預提的資本增值稅撥備金額,相關投資者將有權獲得資本增值稅撥備退款,即按比例獲得應歸於其在登記日所持基金單位的資本增值稅撥備退款。

據基金經理瞭解,每一基礎證券發行人已按稅務總局的要求,向中國有關稅務機關提交資料和文件,以促進稅務審核基礎證券發行人因於2014年11月17日前進行的中國證券交易應付的預提所得稅。基金經理已聯絡各基礎證券發行人,以確定於本公告之日,基礎證券發行人及子基金之間是否存在任何負債餘額。

於2016年2月18日,據基金經理瞭解,每一基礎證券發行人的稅務審核已完成。基金經理不為意有任何情況顯示基礎證券發行人未有向稅務總局支付因基礎證券發行人所指是基於子基金進行中國證券交易的預提所得稅總金額。由於子基金自身或其代表所預提的預提所得稅多於子基金實際的預提所得稅責任(由基礎證券發行人通知),1,020,000.00港元的差異由相關的基礎證券發行人於2016年2月18日退還給子基金。退還後,於本公告之日,據基

金經理所知，每一基礎證券發行人及子基金之間不存在任何資本增值稅的負債餘額。基於上述，於本公告之日，基金經理不預期子基金對資本增值稅有任何資產或負債。

基於上述，經與子基金核數師和受托人協商，基金經理董事會已於2016年5月31日作出決議，批准子基金以資本增值稅撥備退款的形式用現金向相關投資者支付過度撥備1,020,000.00港元的總金額。相應地，每一基金單位的資本增值稅撥備退款為2.0400港元。每一基金單位的資本增值稅撥備退款是基於過度撥備除以登記日已發行基金單位總數（即500,000.00）計算所得，四捨五入至小數點後四位。每一相關投資者的資本增值稅撥備退款為按其於2014年8月28日（即登記日）在子基金中所持權益的比例計算得出的其在過度撥備所佔的金額。

B. 最終分配

基金經理和受託人均確認，截至2016年5月30日，子基金的資產淨值與每一基金單位的資產淨值分別為1,625,450.00港元和3.2509港元。

基於子基金的終止將於2016年6月30日完成，於2016年5月30日，子基金資產淨值簡單分解如下：

| | 於2016年5月30日（港元） |
|-------------|---------------------|
| 資產 | |
| 現金與現金等價物 | 2,002,352.35 |
| 資產總額 | 2,002,352.35 |
| 負債 | |
| 應計費用和其他應付款 | 23,883.22 |
| 應付的終止審計費用 | 26,019.12 |
| 應付法律費用和墊付款項 | 322,339.87 |
| 應付信託費用 | 4,660.14 |
| 負債總額 | 376,902.35 |
| 資產淨值 | 1,625,450.00 |

| | |
|--|--|
| 已發行的基金單位數量 | 500,000.00 |
| 每一基金單位的資產淨值 (即：四捨五入至小數點後四位的 每一基金單位的資產淨值) | 3.2509 |
| 每一基金單位的資產淨值 3.2509 港元包含： | |
| 每一基金單位的最終分配 (即：四捨五入至小數點後四位的 每一基金單位的最終分配) | 1.2109 (即：最終分配金額(不包括605,450.00港元的資本增值稅撥備退款)) |
| 加上 | |
| 每一基金單位的資本增值稅撥備退款 (即：四捨五入至小數點後四位的 每一基金單位的資本增值稅撥備退款) | 2.0400 (即：1,020,000.00港元的資本增值稅撥備退款) |

在上述基礎上，經與子基金的核數師和受托人協商，基金經理董事會已作出決議，批准子基金以最終分配的形式用現金向相關投資者分配每一基金單位為1.2109港元的最終分配。每一基金單位的最終分配是基於每一基金單位的資產淨值減去過度撥備而確定的，四捨五入到小數點後四位。因此，子基金的最終分配和資本增值稅撥備退款總額分別為605,450.00港元和1,020,000.00港元，為1.2109港元加上2.0400港元乘以500,000.00（已發行的基金單位數量）所得的乘積，支付總額為1,625,450.00港元。最終分配和資本增值稅撥備退款分配完成後，子基金的資產淨值將成為零。

基金經理和受託人確認有關子基金的所有未來成本已受到考慮，而子基金將不會有進一步的賠付責任。另外，沒有進行或將要進行不可預見開支撥備。若子基金將來有額外費用，基金經理將承擔短缺金額。

C. 資本增值稅撥備退款和最終分配的支付

資本增值稅撥備退款和最終分配的總額為1,625,450.00港元，每一基金單位的資本增值稅撥備退款和最終分配的總額為3.2509港元。資本增值稅撥備退款和最終分配將於2016年6月14日貸記到相關投資者藉以持有基金單位的有關金融中介人和證券經紀的中央結算系統帳戶中。關於有關資本增值稅撥備退款和最終分配的付款安排（包括付款程序和結算日期），每一相關投資者均應聯繫其證券經紀或金融中介人。

投資者在香港無須就資本增值稅撥備退款和最終分配繳納任何稅款，但如果引發此等退款的交易構成貿易、專業或業務的一部分，則或會產生香港利得稅。

重要提示： 敦請證券經紀和金融中介人盡快向其持有子基金基金單位的客戶轉發本公告復本，並告知其本公告的內容。關於有關資本增值稅撥備退款和最終分配的付款安排（包括付款程序和結算日期），相關投資者應聯繫其證券經紀和金融中介人。

關於信託基金和子基金的進一步詳情以及適用的風險因素及其對投資者的影響，我們強烈建議投資者閱讀和考慮2014年7月公告和通告、2014年8月公告、2014年9月公告、中期分配公告以及認購章程。

基金經理將根據適用的監管要求，在適當的情況下，在實際可行的範圍內盡快發佈進一步的公告，就終止日以及除牌和撤回認可的日期向其告知最新資訊。

基金經理對本公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基金經理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盡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項從而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具有誤導性。

如果閣下對本公告內容有任何問詢，請向閣下的證券經紀或金融中介人提出，或聯繫基金經理（地址：香港中環干諾道中8號遮打大廈11樓1106-1110室），或致電(852) 3762 9228，或瀏覽基金經理網站：<http://asset.pingan.com.hk>。

中國平安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作為信託基金和子基金的基金經理
香港，2016年5月31日